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隨著社會的快速演進及科技與資訊的日新月異，職業朝向專業化發展已經成爲工業化社會的重要特徵(Feit & Llogd, 1990)，輔導工作自不例外也日趨專業化。回顧輔導工作的發展，最初擔任輔導工作者，並未接受過專業訓練，美國波斯頓市開始計畫推行輔導工作時，雖曾指派117名輔導人員，但因這些人員只經過短期訓練，尚未達到專業準備的程度，其效果仍未達預期理想。其後由於輔導工作的推行逐漸普遍，對輔導工作專業化的要求日益提昇，乃明定須獲得證書方能爲合格的輔導人員；從1960年中期開始推展輔導人員專業證照制度(Brooks & Gerstein, 1990)，至1983年有27州通過輔導人員專業證照的法令(Hendrisson, 1983)，及至1990年已有33州通過輔導人員專業證照法案(Gerstein & Brooks, 1990)。由上述美國輔導人員專業證照制度的發展歷程觀之，可見輔導人員專業證照的授予和實施是必然的發展趨勢(Swanson, 1981)。

輔導工作的專業化可落實輔導工作品質和加深非輔導工作人員對輔導專業的信心(蕭文，民79；Ibrahim & Thompson, 1982)。而 Feit & Llogd (1990)認爲一個職業從業人員的專業化必須具備三項特徵：(1) 一套特殊訓練(specialized training)，(2) 一套倫理標準(ethical standards)，(3) 對專業的強烈認同(a strong identity with the field as a profession)。由此可知，輔導工作的專業化有賴於輔導專業教育的實施，透過有系統的專業教育，培養輔導人員專業知能與倫理觀念，以確立輔導專業的信念。因此爲推動我國輔導工作的專業化，應先分析我國輔導專業教育的內容及其效果，以爲建立輔導人員專業證照

制度的依據。

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依其教育性質可分為兩方面：一是職前教育，二是在職教育。前者係為預備從事輔導專業工作者所開設之輔導專業課程；後者則為輔導人員之進修教育，重在經驗的交換與新觀念的傳播，而通常所謂輔導人員專業教育則指輔導人員的職前教育。

截至目前為止，美國各大學輔導人員專業教育內容，雖存有差異，但彼此間仍有許多共同之處(Gazda, Childers & Brooks, 1987)。而學術團體與學者專家們對輔導人員的專業訓練所提出的研究報告或文獻，在觀點上亦有逐漸統合的趨勢。如 Wrenn(1962)歸納包括 32 位輔導教育人員的小組討論，曾對輔導人員專業準備，提出如下的共同看法： 1. 至少在研究所修習兩年， 2. 在課程中應比較偏重於兒童與成人心理的瞭解、諮商理論、社會環境、受督導之實習，及研究能力。Gazda, Childers & Brooks(1987) 提出被視為具有諮商輔導証照(credentialing)標準的專業教育內容應包括下列的訓練： 1. 碩士資格， 2. 人類成長與發展， 3. 社會文化， 4. 助人關係， 5. 團體， 6. 生涯發展與生活型態， 7. 研究， 8. 評估等範圍的有關能力訓練。對於國內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規畫，國內學者亦迭有論列，如賈馥茗(民56)即認為輔導人員專業訓練內容應包括學識、技能和品格三方面。在學識方面須具備輔導原理、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教育與學校行政、課程及教學、測驗及統計等知識；技能方面應有晤談、處人、問題解決、書寫諮商報告等的方法與技術；品格方面應有適當的人格調適、情緒穩定、處人的興趣、機智、同情、忍耐、真誠、合作、服務等性質。

我國輔導工作雖自民國初年即開始萌芽，但至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於國民中學實施「指導活動」以後，學校輔導工作才逐漸引起各界的重視。在這二十多年期間，許多專家學者、相關機構都投注相當大的精力，從事學校輔導工作的推廣和研究，使得學校輔導工作至今稍具規模，這一現象也說明了我國學校輔導工作已由學術團體的倡導，進入了實際行動，且由實際行動中力求改進(宋湘玲、林幸台、鄭熙彥，民74)。

隨著社會的急速變遷，在校青年所面臨的問題也不斷的增加，根據

警政單位的資料統計，目前國內青少年問題行為有日益嚴重的趨勢，究其原因，家庭、學校、社會均有責任，而學校輔導工作的推展未臻理想為主要原因之一(教育部，民80)。然而，社會大眾普遍對於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性質疑且缺乏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性組織，使得學校輔導人員的功能受阻，倘能實施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證照制度，當可消除社會大眾對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性的疑慮，亦可區分學校輔導人員與其他助人工作者的不同。學校輔導人員證照制度可對輔導人員的專業能力加以肯定，促進學校輔導人員對其專業工作更為投入和認同(Nivens, 1989)。學校輔導人員是學校輔導工作的主要執行者，其在各項輔導工作上的實際表現，直接影響輔導工作實施的成效，而影響學校輔導人員是否真正能發揮其輔導功能的主要因素是其所受的專業教育；換言之，學校輔導人員是否夠專業須視其專業教育的效果如何。在輔導人員專業化制度建立之時，實有必要探討國內輔導專業教育，是否真能培育出具有輔導能力的專業人員。雖然我國輔導專業教育內容與國外學術團體所提內容頗多相符(鄭熙彥，民67年)，但培育出來的學校輔導人員是否能達成原定的專業教育目標，值得加以深入探討。在林幸台、鄭熙彥(民65)和鄭熙彥(民65，民67)的研究中，曾發現許多在職的學校輔導人員常反映自己的角色功能無法發揮，而且其所受的專業教育，尚難勝任學校輔導工作中的多項任務，亦即這些專業教育的效果不足，使得受過專業教育的學校輔導人員，無法完全展現輔導效果，乃至輔導專業工作未能達成其預期目標。而近十多年來，輔導專業人員的養成課程已有許多改進和努力，不過效果如何尚待進一步評估。

基於前述問題之性質與背景，本研究擬分析我國現行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內容，進而探討其實施成效；並參酌研究結果，針對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規劃與實施，試提適切可行的建議；期能有助於學校輔導專業的提昇與發展。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的了解與認識，本研究主要的研究目的有三：

- 1.了解並評估我國學校輔導人員的輔導專業教育效果。
- 2.了解並評估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內容情形。
- 3.歸納上述研究發現，試提改進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可能途徑，以利建立輔導人員專業證照制度。